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0年10月2日第15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日第17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8日第21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4、6、7、8、12、13、18條通過
99年2月26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25條通過
99年6月8日第22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通過
103年2月27日第24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8、9、10、11、12條通過
103年6月19日第24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3、11、20、21、22、23條通過
103年9月17日第24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104年1月14日第25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4、16條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25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1、12條通過
108年1月11日第27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3、14、21條通過
108年2月25日第27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1、12條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四條 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 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同等級教師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系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審查流程如下：

- 一、經本系教師書面審查及投票(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投票及參加投票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選出資格符合之應聘者,至多為擬聘名額三倍,並邀請其就代表著作、擬任教課程及未來研究規劃等進行報告。
- 二、於本系系務會議審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及參加表決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若被同意人數超過擬聘名額時,就被同意人選進行排序投票,依投票結果推薦擬聘名額人數至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系教評會評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送著作外審。
- 三、通過著作外審,於系教評會審議時,依本系評分表評分。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符合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增列教學特優評分項目。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含社會責

任實踐成果)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本系系務會議擬改聘同等級(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第十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原聘任暨升等辦法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十八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系教評會評審。
-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
- 第二十條 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本系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